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31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2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2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234/011235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A/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申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25%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40%)=99,601.59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601.59+100)/1.00=99,701.5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01.59 份。

例如：若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100)/1.00=100,1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100.00 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 7*24 小时服务，15:00 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 & 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 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4)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 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361 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场外(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 7*24 小时服务，15:00 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 & 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 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4)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 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361 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轶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6 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678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强

传真：(010)66577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6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支付宝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人代表：刘轶

联系人：石楠

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楼茜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益佳、楼茜蓉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9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310.7197 万股，每股价格 27.63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151,853.1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13,720,567.8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JNA40011 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2,540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148	26,25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使用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另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3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9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上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23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